

# 亳州市律师协会

## 关于召开亳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司法局，市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亳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定于2023年1月7日在亳州召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23年1月7日15:00前报到，1月8日12:00闭会。

会议地点：康莱酒店（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与紫苑路交汇处东南角）

### 二、参会人员

- 亳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；
- 特邀代表（包括各县、区司法局分管局长、律师工作管理股负责人，不是大会代表的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）。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审议《亳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审议《亳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》；审议《亳州市律师协会章程（修订草案）》；审议《亳州市律师协会第

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选举亳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以及第二届监事会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县、区司法局、市直各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地参会人员按时参加会议，会议期间不准请假。

2.各县、区司法局、市直各律师事务所、汇总本地参会人员情况，填写《亳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回执》(见附件)，加盖公章，并于2023年1月5日17:00前将扫描件报送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邮箱(bzlsxh@126.com)。

3.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和《大型展会会议等人群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，认真落实二十条措施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要；报到前7天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(腋温)或出现疑似症状，至会议报到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；参会前14天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种(含加强针)且不能提供疫苗接种禁忌证明的，不得参加会议。

4.会议期间，实行闭环管理，所有人员不得离开酒店。参会人员请着正装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护工作。

联系人：桑 田 0558-5530533

程心语 0558-5606700

附件：亳州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参会回执

